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9 分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林靜儀
蔣萬安 許淑華 黃秀芳 徐志榮 陳 瑩 周陳秀霞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鄭天財 曾銘宗 江啟臣 顏寬恒 蔣乃辛
呂玉玲 洪慈庸 陳明文 鍾孔炤 吳志揚 簡東明
何欣純 徐榛蔚 邱志偉 劉世芳 王惠美 蘇巧慧
黃昭順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署	長	詹順貴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	長	吳盛忠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世偉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參事	林芬
秘書室	主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任	游國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8 案。

(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10%。
- (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300 萬元。
- (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0%。
- (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20%。
- (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
- (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

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 20%。

- (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5%。
- (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非屬通案部分凍結預算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預算四分之一。
- (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凍結預算 2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 (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凍結預算 50 萬元。

(二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委辦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

(二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凍結預算 100 萬元。

(二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

(二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二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

(二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凍結預算 71 萬 9,000 元。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李彥秀、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林靜儀、許淑華、邱泰源、蔣萬安、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陳瑩、鄭天財、楊曜、洪慈庸、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三案、第四案、第十案、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七案等 5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40 案。

-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凍結預算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非人事費凍結預算八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之

「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內旅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外旅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決議，針對「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獎補助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四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

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5 節「環境生物檢定」凍結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一案、第二案、第二十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七案及第三十八案等 9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